

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科 目：法學緒論

組 別：乙組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刑法第 239 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」請以本條及其他您所知道的規定為例，說明法律和道德有什麼差別和關聯？(25 分)
- 二、民法第 982 條現行有效條文規定：「結婚，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。」「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，推定其已結婚。」本條於去年經立法院通過修正為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我國總統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，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11 號令予以公布，並定本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請以民法第 982 條及其他您所知道的規定為例，說明法律的效力在時間上的界限。(25 分)
- 三、公法和私法如何區別？國際私法的條文，大致是採取類似「關於物權，依物之所在地法」(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條第一項)的形式規定，其規定應為公法或私法？(25 分)
- 四、英美法系(海洋法系)國家和歐陸法系(大陸法系)國家的法律及制度，主要有哪些差別？(25 分)